附件2

2025年度东营港经济开发区人才引进教师

面试资格审查要求及提交材料清单

一、资格审查要求

（一）东营港经济开发区人才引进教师的资格审查，贯穿招聘工作全过程。现场资格审查与网上初审结果不一致的，以现场资格审查结果为准。在招聘工作中发现审核通过人员不符合应聘资格或弄虚作假等问题的，一经查实，立即取消考试、聘用资格，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二）应聘人员按照规定时间、地点和要求提交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其中，证书、档案类材料提交原件和复印件，审核后原件退回，复印件由招聘单位或其主管部门留存；档案类材料无法提交原件的，可提交加盖档案保管部门公章的复印件，由招聘单位或其主管部门留存。

二、提交材料清单

根据《2025年度东营港经济开发区人才引进教师公告》要求，进入面试资格审查的应聘人员，需按招聘岗位要求，提交以下材料：

（一）所有参加面试人员均须提供的材料

1.《2025年东营港经济开发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面试资格审查表》（附件4，A4纸，正反两面打印）。

2.《2025年度东营港经济开发区人才引进教师报名登记表》；其中，“家庭成员及其主要社会关系情况”填写的范围为：（1）夫妻关系；（2）直系血亲关系；（3）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4）近姻亲关系。填写称谓、姓名、年龄、工作单位及职务等信息要完整、真实。

3.应聘人员亲笔签名的《应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诚信承诺书》。

4.近期1寸同底版免冠彩色照片2张（须与报名登记表同底版，背面用铅笔或圆珠笔注明姓名、应聘部门、应聘岗位）。

5.本人有效身份证件、笔试准考证。香港和澳门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应聘的，还需提供《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应聘的，还需提供《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原件及复印件）。

6.岗位要求提供的教师资格证（或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已持有教师资格证书的，2008年之前取得的需提供证书原件及复印件；2008年及以后取得的，除提供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外，还需提供中国教师资格网(http://www.jszg.edu.cn/)“证书验证”栏目下的教师资格证真伪查询截图。

暂未取得教师资格证书的应聘人员，需提供有效期内的《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或《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并在办理聘用手续前提交相应教师资格证书原件，如未按时提交证书，取消应聘资格。

（二）须提供审核的相关学历证明材料

1.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应聘的，需提交学校核发的就业推荐表（原件及复印件）。

符合教研厅〔2016〕2号和教研厅函〔2019〕1号规定自2016年12月1日后录取且2025年毕业的非全日制研究生，需提交学校核发的就业推荐表或其他证明材料。

与国（境）内普通高校2025年应届毕业生同期毕业的留学回国人员需提交规定时间内可取得学历学位证书和学历学位认证材料的承诺书。

已取得国（境）外学历学位证书、但未获得教育部门认证的留学回国人员应聘的，需提供国（境）外学历学位证书及有资质的机构出具的翻译资料，并作出2025年9月30日以前可取得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材料的承诺。

其他人员，提交有效身份证件、国家承认的学历学位证书（须在2025年8月14日以前取得）。

2.在职人员应聘的，还需提交有用人权限部门或单位出具的《同意应聘介绍信》（附件3），对按时出具《同意应聘介绍信》确有困难的在职人员，经招聘单位或其主管部门同意，可在考察或体检时提供，逾期视为自动放弃。

3.岗位有其他资格证书要求、工作经历要求的，还需提供相应的资格证书、工作经历证明等。

4.应聘岗位所需的其他证明材料。

其他未尽事宜，按《2025年度东营港经济开发区人才引进教师公告》及应聘须知执行。

※※应聘人员所提交的所有证明材料、相关证书、证件，在资格审查、考察、办理聘用手续等期间均须为有效状态。